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关于申报 2022 年原州区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项目实施经营主体的公告

原州区各农机服务经营主体：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有效防治玉米秸秆焚烧污染，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推进农业高质量绿色可持续发展，提升玉米秸秆利用水平和效益，助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根据原州区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2 年原州区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要求，围绕清水河流域在我区 5 个乡镇开展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作业 16.67 万捆。

一、实施地点

围绕清水河流域开展玉米秸秆打捆，主要涉及中河、彭堡、头营、三营、黄铎堡等乡镇。

二、实施内容

计划组织经营主体为群众打捆玉米秸秆 16.67 万捆，标准为 20 公斤/捆（原则上每捆重量允许上下浮动 5%），重量为 3334 吨（打捆数量以原州区农机精准作业平台上传数量为准）。

三、补贴标准

每捆机械作业费 7 元，其中政府补贴 6 元，农户自筹 1 元。

四、申报条件

凡申报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的农机经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原州区境内的农机服务组织，并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二）申报主体必须资质齐全、配合度高、热心当地公益性农机推广事业，示范带动作用强。

五、申报流程

（一）各申报经营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填报项目申报表一式三份（见附件1），并提供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报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审定。

（二）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组织专家对各申报经营主体进行评分，从高到低确定一家实施经营主体，并公示5天，接受社会监督。对公示无异议的申报经营主体，将确定为“2022年原州区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项目”实施经营主体。

（三）申报时间：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接受申报材料时间自公告之日起，截止2022年10月23日18:00之前。

附件：2022年原州区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项目申报表

固原市原州区农业机械化推广服务中心

2022年10月18日



附件：

2022 年原州区玉米秸秆机械化打捆项目申报表

序号	项目	申报内容
1	申报经营 主体	经营主体名称（盖章）： 法人签字： 联系电话： 申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2	申报地点及 面积（捆）	
3	经营主体 业绩	